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6/8
13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1
进度报告

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第七份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概要

本报告是对所提供的关于联合开展的活动在试验阶段的 157 个项目的最新信息的综述。报告的依据是瑞典就其 52 个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提供的报告，包括该国在实施项目中吸取的教训，以及奥地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联合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一般经验提交的材料。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分析资料的时间超出预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A. 任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4	3
C. 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 调查结果.....	6 - 18	4
A. 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6 - 12	4
B. 各国联合开展的活动方案报告	13 - 14	6
C. 关于一般经验的看法	15 - 18	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5/CP.1 号决定鼓励参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4/CP.8 号决定中决定继续进行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并且进一步决定将编制和审议联合开展的活动情况综合报告的工作从一年一次调整为两年一次。根据第 10/CP.10 号决定，提交供编写第七份综合报告时考虑的报告的期限是 2006 年 6 月 1 日。一个缔约方，瑞典，在该期限内提交了项目报告。按照第 5/CP.1 号决定和第 8/CP.7 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第七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报告载有瑞典就其 52 个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综述，包括该国在实施项目中所吸取的教训，以及奥地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一般经验的材料中的信息。

4. 自第六份综合报告¹以来没有任何缔约方报告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新活动项目。因此，在项目总数及其区域分布方面，第六份报告中所报告的信息也适用于第七份报告。

C. 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不妨：
- (a) 注意第七份综合报告；

¹ FCCC/SBSTA/2002/8。

- (b) 向履行机构转交第七份综合报告，以便议定一份报告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 (c) 拟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

二、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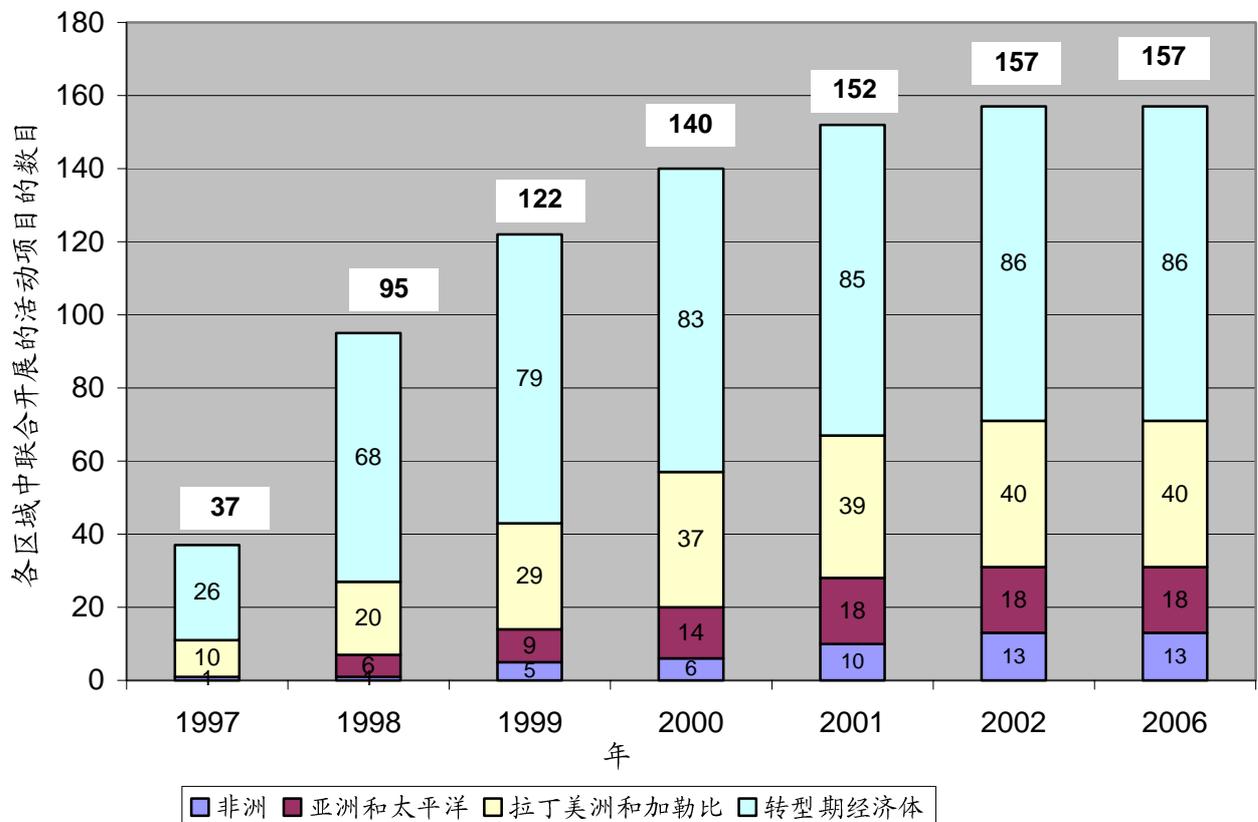
A. 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6. 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的总数仍为 157 个，即第六份综合报告中所述的数目。共有 42 个缔约方正在主办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其中有 11 个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

7. 总计有 86 个项目正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其中 92%是在能源部门(能效占 48%，可再生能源占 36%，燃料转换占 8%)。地区集中供暖系统是能效活动的主要重点。

8. 正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实施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占 57%；其次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占 26%；以及非洲地区，占 17%(图 1)。这表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缓解气候变化的活动很感兴趣，也表明非洲地区需要加强能力建设。

图1. 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1997-2006年



9. 共有 12 个《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作为出资方参与了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在赞助的活动数量方面, 瑞典仍居第一位, 其次是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出资的缔约方(例如, 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和挪威)所资助的主办国十分广泛, 另一些则把重点放在某些地区(例如, 澳大利亚和日本主要支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主办的活动, 而瑞典则支持在三个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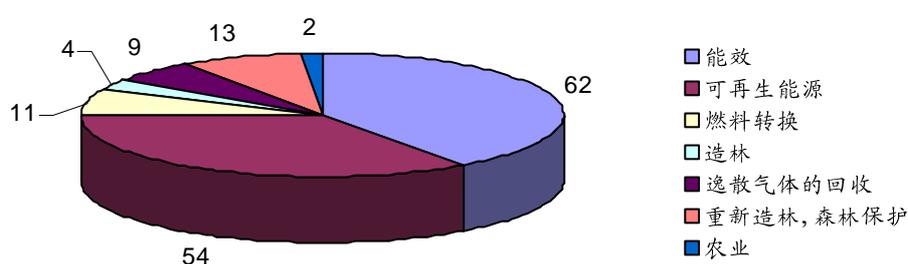
10. 可以看到, 大多数项目以能源部门为重点(能效、可再生能源和燃料转换)。尽管大量项目以能源部门为重点, 但这些项目对减少温室气体的贡献较少。以逸散性气体的捕获和林业为重点的项目预计将对减少温室气体作出最大贡献, 在寿命期温室气体的减少方面分别占联合开展的活动导致的减少总量的 42% 和 34%。

11. 瑞典的所有 52 个项目都在经济转型期国家, 即拉托维亚、立陶宛和斯洛伐克, 主要在能源部门, 包括能效的提高(地区集中供热系统改良)和可再生能源(火

电机组锅炉改用生物燃料)。所有项目都是小规模, 占有所有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的 33%, 对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预期将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减少量的贡献不到 1%。

12. 下图 2 按部门显示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的数目。

图 2. 按部门显示的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的数目



B. 各国联合开展的活动方案报告

13. 瑞典关于该国联合开展的活动方案的报告叙述了方案的起源和发展, 包括有关其 52 个项目的详细信息。报告指出, 除了减少排放外, 从项目中得到的好处是巨大的。例如, 项目有助于改善当地的空气质量, 发展当地的生物燃料市场以及提高对《气候公约》和无损于环境的能源使用的认识。

14. 报告还列举了瑞典在实施其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中所吸取的教训:

- (a) 有必要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及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b) 当地专家的参与是有益的;
- (c) 有必要用当地语言进行培训和开展外联方案;
- (d)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应结合在一起;
- (e) 后续行动及/或反馈是必要的;
- (f) 双方的长期承诺是必要的。

C. 关于一般经验的看法

15. 奥地利代表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材料陈述了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一般经验。提交的材料指出,大约 20 个欧共体成员国作为投资方或主办国参与了联合开展的活动。欧共体总计投资了 21 个国家的 87 个项目,预计将导致减少相当于 23,163,22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些项目中有 75 个是在经济转型期国家。

16. 奥地利提交的材料还强调了在核准和实施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方面遇到的一些困难。提交的材料提到欧共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复杂的援助规则。

17. 提交的材料还包括一些建议,涉及统一报告格式所规定的综合报告中更多信息的使用和编写。例如,它指出统一报告格式没有包括能够显示项目变化情况的部分,建议在统一报告格式中引入关于以前所报告的项目情况和数字的一个专门的部分,以阐明具体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18.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封信,表示支持继续实施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 -- -- -- --